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关于《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》等七项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，亨通光电：2023-005 号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成立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，亨通光电：2023-006 号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制定〈公司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，亨通光电：2023-011 号及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更新制定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，亨通光电：2023-007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，亨通光电：2023-01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